

证券代码:600281

股票简称:太化股份

编号:临 2021-015 号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[2021]晋 0105 民初 2268 号）及相关法律文书，该院就国电太一发电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已立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国电太一发电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08 年 10 月 03 日、2008 年 12 月 03 日、2013 年 01 月 01 日，原告国电太一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太一电”）与本公司氯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化氯碱”）、本公司签订了《供用热合同》及其补充合同，原告国太一电向焦化厂和太化氯碱供汽。现原告国太一电诉本公司支付欠付的焦化厂方面的热力费 976960.00 元、支付欠付的太化氯碱方面的热力费 5333493.18 元，共计 6310453.18 元。

三、诉讼请求事项：

- 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热力费 6310453.18 元；
- 2、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，包括截至到 2021 年 01 月 15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3398839.24 元，以及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涉诉事项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带来负面影响，因案件尚未有判决结果，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，公司正积极应诉，并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3月15日